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招商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Sleep City協議及西北續訂協議
「年度上限」	指	Sleep City年度上限及西北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白銀卡森」	指	白銀卡森皮革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森橋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496)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克孜勒蘇新蓉」	指	克孜勒蘇新蓉皮革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森橋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西北年度上限」	指	西北續訂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西北公司」	指	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
「西北續訂協議」	指	本集團與西北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西北公司採購藍濕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Sleep City」	指	Sleep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澳洲成立之公司，為朱張金先生之聯繫人士
「Sleep City協議」	指	本集團與Sleep City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Sleep City銷售軟體傢俱
「Sleep City年度上限」	指	Sleep City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Sleep City集團」	指	Sleep City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森橋」	指	浙江森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朱張金先生間接控制股東大會30%以上投票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伊犁霍爾果斯」	指	伊犁霍爾果斯皮革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森橋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951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7.4094元，僅供參考。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 (主席)

周小松先生

祝建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

周凡先生

張化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郵編314400)

海寧市

錢江西路2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Sleep City及西北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由於Sleep City由森橋擁有35%權益，西北公司為森橋之附屬公司，而森橋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間接控制超過30%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故Sleep City及西北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Sleep City及西北公司各自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招商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協議之詳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提供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v) 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5至36頁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SLEEP CITY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Sleep City及其附屬公司

有關事宜： 根據Sleep City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Sleep City銷售軟體傢俱（「Sleep City交易」）。

年期： Sleep City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釐定Sleep City交易之價格之基準將根據：(i)可比較市價（有關傢俱收費之一般價格將獲考慮）；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

條件： Sleep City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Sleep City交易之付款將由各方根據其各自對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協定之信貸期，以電匯方式支付。

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Sleep City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銷售軟體傢俱	12	12	12

上限金額乃參照Sleep City集團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生意額以及Sleep City集團之預期銷售訂單（計及Sleep City集團最近於澳洲將軟體傢俱列作其新產品）而釐定。

進行SLEEP CITY交易之理由

Sleep City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軟體傢俱零售業務。Sleep City為澳洲最大之經營床墊店之私營公司之一，正將業務擴展至軟體傢俱。其對由中國進口之軟體傢俱具有巨大及持續之需求。董事認為，與Sleep City集團進行Sleep City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對澳洲最大之經營床墊店之私營公司之一將產生穩定的銷售。

Sleep City由森橋擁有35%權益，而森橋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間接控制超過30%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Sleep City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Sleep City交易之年度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Sleep City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其中包括)Sleep City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西北續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西北公司

有關事宜： 根據西北續訂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其促使其聯繫人士)向西北公司採購藍濕皮(「西北交易」)。

年期： 西北續訂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釐定西北交易之價格之基準將根據：(i)可比較市價；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總體而言，本公司將比較自不同供應商獲得之報價，並於考慮由有關供應商提供之藍濕皮質量後釐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西北續訂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西北交易之付款須按各方合理要求之方式進行。

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西北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藍濕皮	212	212	212

上限金額乃參照西北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中國開始皮革產品的零售業務，為省稅，本集團增加從中國供應商購買藍濕皮，降低自海外供應商之進口。隨著此一業務模式及策略之實施，本集團預計西北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會有所增加。

西北公司與本公司曾訂立一份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西北協議」）。有關西北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西北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建議訂立西北續訂協議以監管西北交易。

西北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成交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藍濕皮	293.18	163.32	66.77

進行西北交易之理由

西北公司為新疆南部、新疆北部及甘肅省之最大進口商，該等公司向中國西北部之新疆、甘肅及青海或哈薩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等鄰近國家採購進口生牛皮，並將該等生牛皮加工成為藍濕皮。儘管本集團擁有藍濕皮加工能力，但其於海寧之製革設施未能生產足夠藍濕皮以供生產需要，本集團須不時向外採購藍濕皮。如於接近生牛皮來源地將生牛皮加工及強化成為藍濕皮，對於本集團而言亦是一個優點，可節省運輸及處理費。

由於西北公司為森橋之附屬公司，而森橋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間接控制超過30%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西北公司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西北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之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西北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其中包括)西北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超逾適用之百分比率2.5%及超逾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遵守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軟體傢俱及皮革製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已經磋商，並將由本集團與Sleep City及西北公司分別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倘Sleep City交易及／或西北交易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再次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Sleep City協議、西北續訂協議及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28,867,0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22%。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0.28%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鍾劍先生乃Aries Capital Holding Limited（「**Aries Capital**」）之董事兼股東，持有該公司23%已發行股本，而Aries Capital間接持有Sleep City 13%權益。由於鍾劍先生並非Sleep City之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且Sleep City交易不會在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為鍾劍先生帶來好處，故鍾劍先生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Sleep City協議及Sleep City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人士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招商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盡早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有關股份之委任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謹請閣下同時留意招商發出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i) 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招商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6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第14至27頁載列之招商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2頁載列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招商之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函件所述招商之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凡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以下為招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605室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leep City由森橋擁有35%權益，而森橋為 貴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間接控制超過30%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西北公司為森橋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leep City交易及西北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Sleep City交易及西北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之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

招商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制訂意見及建議時，乃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一切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時仍然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呈遞意見時，已研究、分析及倚賴下列有關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i) Sleep City協議；
- (ii) 西北續訂協議；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招股章程；及
- (vii) 通函。

吾等亦已研究、分析及倚賴下列資料：

- (i) 專注於製造行業的意大利獨立研究顧問公司CSIL Milano (「CSIL」)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所刊發之行業報告「The furniture industry in China including Hong Kong」(「CSIL中國報告」)；
- (ii) CSI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所刊發之行業報告「Upholstered furniture: world market outlook」(「CSIL市場報告」)；及
- (iii) IBISWorld Pty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刊發的行業報告「Furniture manufacturing n.e.c. in Australia」(「IBIS報告」)。IBISWorld Pty Ltd.為總部設於澳洲之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專門就行業及整體營商環境作出預測，以及提供資料以供制訂策略性計劃及進行研究之用。

吾等假設該等信息準確可靠，並無就該等信息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確認。該等相關資料為吾等提供制訂獨立意見的基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Sleep City協議及西北續訂協議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陳述或表達的觀點進行獨立查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軟體傢俱及皮革製品。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

招商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852,4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3,916,5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17.2%。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增加；及(ii)來自已發展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歐洲及澳洲)的軟體傢俱外判趨勢上升。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營運上遇到若干考驗，包括外匯風險、原材料價格上升、傢俱需求的周期性、中國出口增值稅退稅降低、對中國加工貿易之新障礙，以及中國收緊環保政策。為此，貴集團已經及將會採取新措施提升業務表現，包括進軍歐洲及澳洲市場，以及中國傢俱零售及商業房地產行業。

(ii) 貴集團拓展其軟體傢俱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軟體傢俱的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營業額：(A)	2,852.4	3,475.5	3,916.5	1,770.5
貴集團軟體傢俱的 銷售額：(B)	2,033.2	2,755.0	3,122.9	1,405.3
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 百分比：(B)/(A)	71.3%	79.3%	79.7%	79.4%

招商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軟體傢俱的銷售額佔貴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7%。貴集團軟體傢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3,0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3,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2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軟體傢俱的銷售額約佔貴集團營業額79.4%。

(iii) 貴集團之地區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地區銷售額佔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美國	68.6%	72.2%	75.2%	68.5%
中國(包括香港)	20.9%	18.8%	15.6%	18.7%
歐洲	3.5%	4.1%	5.3%	8.3%
澳洲	5.4%	3.1%	2.5%	2.9%
其他國家	1.6%	1.8%	1.4%	1.6%
合共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美國

貴集團之美國銷售額佔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5%。據董事告知，該下降主要由於美國住宅物業市場不景氣，導致住宅傢俱銷售放緩。此外，鑒於美元貶值，貴集團產品之售價在美國市場上升，客戶因而減少外判訂單。

歐洲

貴集團之歐洲銷售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歐洲市場的拓展仍處於早期階段，預期 貴集團之歐洲銷售額將於未來上升。

澳洲

貴集團之澳洲銷售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與澳洲零售商戶合作之新策略導致與一名主要OEM客戶自二零零五年起終止供應關係，因而令銷往澳洲之銷售下降。

然而， 貴集團之澳洲銷售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六個月約2.9%。據董事告知，該上升主要由於澳洲零售部分的銷售增加。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澳洲銷售額將於未來上升。

中國

貴集團之中國銷售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主要為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而該等並非 貴集團近年之核心產品。

(iv) 貴集團拓展澳洲市場

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美國及中國銷售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下降及 貴集團之歐洲及澳洲銷售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反映 貴集團之業務於歐洲及澳洲市場擴展。吾等認為此現象與 貴集團集中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拓展澳洲及歐洲業務之業務計劃一致，並展示 貴集團致力實行該策略。

2. 有關Sleep City及西北公司之資料

以下為Sleep City及西北公司各自之資料：

實體	與貴集團之關係	主要業務
Sleep City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森橋擁有35%權益	澳洲軟體傢俱之零售
克孜勒蘇新蓉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森橋之附屬公司	藍濕皮之銷售
伊犁霍爾果斯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森橋之附屬公司	藍濕皮之銷售
白銀卡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森橋之附屬公司	藍濕皮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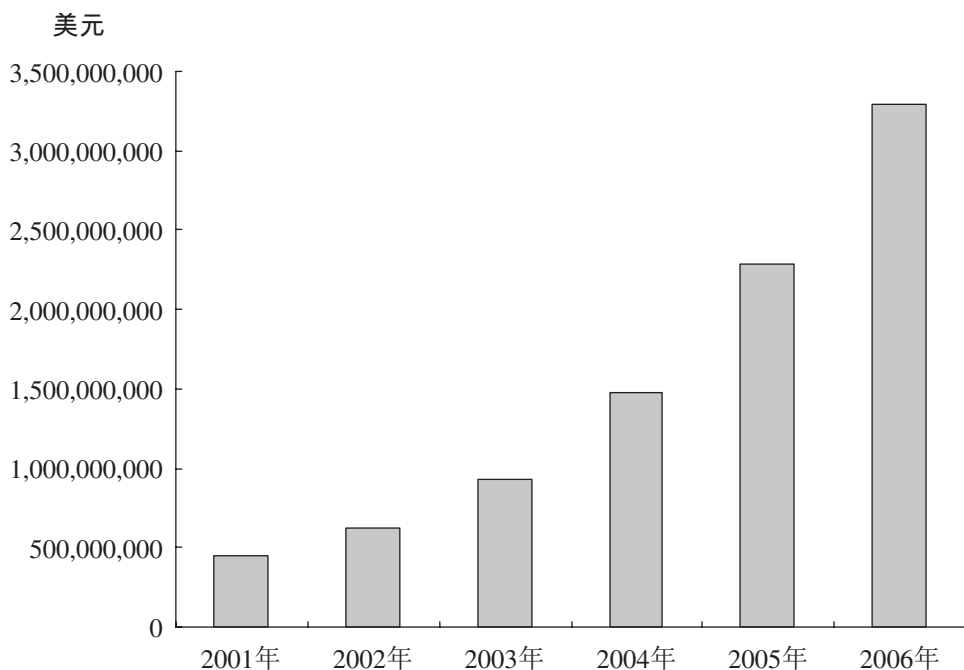
3. 軟體傢俱業

中國

根據CSIL中國報告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傢俱生產商。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將取替美國成為全球最大傢俱生產商。中國軟體傢俱出口由二零零一年約448,0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3,297,000,000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49.1%。圖一呈列出中國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軟體傢俱的出口情況：

圖一

中國軟體傢俱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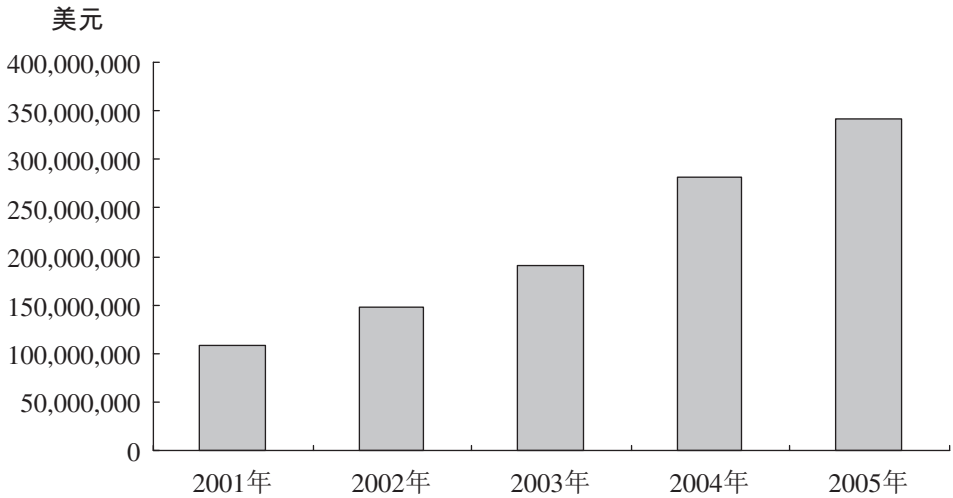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CSIL中國報告

澳洲

根據CSIL市場報告的資料，於澳洲，(i)軟體傢俱入口由二零零一年約109,0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341,000,000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33.0%；及(ii)軟體傢俱消費由二零零一年約483,0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957,000,000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18.6%。圖二呈列出澳洲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軟體傢俱的入口情況，圖三則呈列出澳洲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軟體傢俱的消費。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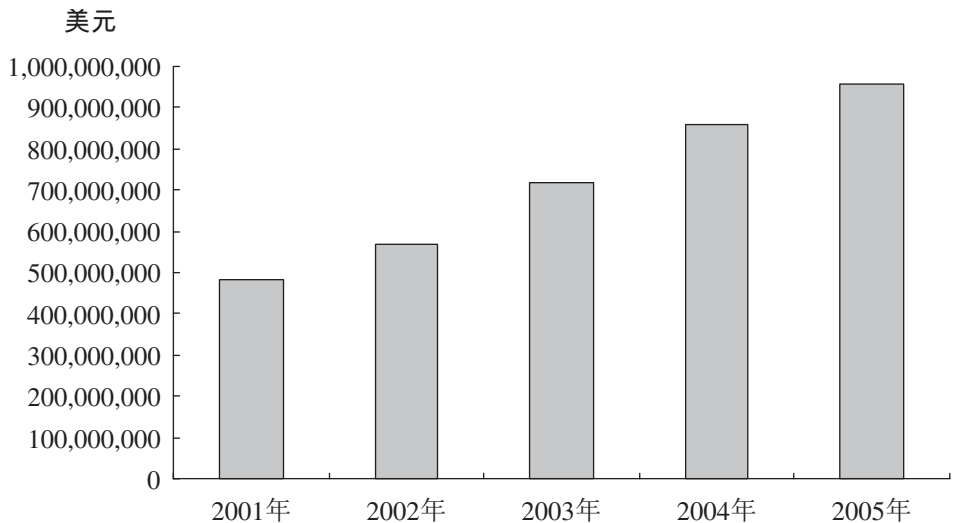
澳洲軟體傢俱的入口



資源來源：CSIL市場報告

圖三

澳洲軟體傢俱的消費



資源來源：CSIL市場報告

4. 貴集團向西北公司採購之歷史金額

西北公司乃中國新疆南部、新疆北部及甘肅省的入口商，向中國西北的新疆、甘肅及青海，或哈薩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等鄰近國家採購生牛皮，並將該等生牛皮加工成為藍濕皮。儘管 貴集團擁有藍濕皮加工能力，但其於海寧之製革設施未能生產足夠藍濕皮以供生產需要， 貴集團須不時向外採購藍濕皮。董事認為，如於接近生牛皮來源地將生牛皮加工及強化成為藍濕皮，將可為 貴集團節省運輸及處理費。

西北公司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成交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藍濕皮	293.18	163.32	66.77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向西北公司採購之藍濕皮減少主要由於(i)生牛皮及藍濕皮的價格分別較歷史平均價上升20%至30%；及(ii)該等原材料的供應短缺。

II. SLEEP CITY協議及西北續訂協議

1. 訂立Sleep City協議及西北續訂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Sleep City*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leep City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軟體傢俱零售業務。據董事告知，Sleep City為澳洲最大的經營床墊店的私營公司之一，正在拓展軟體傢俱業務，預期對中國進口軟體傢俱將有巨大需求。董事認為，與Sleep City交易符合股東利益，乃由於與澳洲經營床墊店交易將產生穩定的銷售。

吾等認為訂立Sleep City協議：

- (i) 與 貴集團進軍澳洲市場的業務計劃一致，且展示其致力實行該策略；及
- (ii) 有助 貴集團將軟體傢俱售往澳洲，從而加強 貴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

西北續訂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西北公司採購藍濕皮。吾等注意到，向西北公司採購藍濕皮構成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西北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了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西北協議（「西北協議」），且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西北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訂立西北續訂協議代替西北協議。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屆滿後， 貴公司須就向西北公司採購藍濕皮事宜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吾等認為訂立西北續訂協議能提供機會予獨立股東審議及重新考慮向西北公司採購藍濕皮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2. Sleep City協議及西北續訂協議之條款

Sleep City協議及西北續訂協議之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Sleep City*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leep City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leep City交易之價格將根據(i)可比較市價（有關傢俱收費之一般價格將獲考慮）；或(ii)如無可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則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而釐定。

吾等認為上述基本上參考市價之定價基準對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西北續訂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西北續訂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西北交易之價格將根據(i)可資比較市價；或(ii)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則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而釐定。整體而言， 貴公司將比較自不同供應商獲得之報價，並於考慮由有關供應商提供之藍濕皮質量後釐定價格。

吾等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抽樣比較西北公司向 貴集團出售藍濕皮的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出售藍濕皮的價格。吾等發現西北公司出售藍濕皮的價格並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出售藍濕皮的價格。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根據可資比較市價或訂約各方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leep City年度上限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西北年度上限	人民幣212,000,000元	人民幣212,000,000元	人民幣212,000,000元

Sleep City年度上限

據董事告知，Sleep City年度上限乃參照Sleep City集團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生意額及Sleep City集團之預期銷售訂單（計及Sleep City集團最近於澳洲推出軟體傢俱作為其新產品）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Sleep City年度上限1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8,912,800元）相等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澳洲之銷售量約人民幣122,300,000元之約73%。

西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西北公司採購之藍濕皮約為人民幣163,300,000元。據董事告知，西北年度上限乃參照業務於未來之預期增長，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西北公司之間的實際交易而釐定。西北公司年度上限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西北公司採購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163,300,000元增加約30%。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中國開始零售皮革業務。據董事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海關監管及加工貿易政策，倘入口之生牛皮或藍濕皮用於製造軟體皮傢俱產品在中國出售，該等原材料須繳付入口稅。因此，貴集團將採用購自當地公司（如西北公司）之生牛皮及藍濕皮製造軟體皮傢俱在中國出售。因此，董事預期西北公司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將上升。

招商函件

經考慮下列各項，吾等認為Sleep City年度上限及西北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西北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西北公司採購之實際金額而釐定；
- (ii) 中國及澳洲軟體傢俱業之前景樂觀；
- (iii) Sleep City之軟體傢俱發展將加強 貴集團軟體傢俱於澳洲之銷售；
- (iv) 貴集團營業額之歷史增長；及
- (v) 藍濕皮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之波動令年度上限必須具有足夠彈性，以應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藍濕皮及銷售軟體傢俱的最高金額。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年度上限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亦農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朱張金	—	328,867,019 (附註)	328,867,019	33.22%
周小松	8,173,912	—	8,173,912	0.83%
祝建其	7,478,260	—	7,478,260	0.76%

附註： 328,867,019股由朱張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

(2) 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註銷					
朱張金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小松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祝建其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陸運剛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凡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4. 除上述所註銷之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指之祝建其）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	328,867,019	328,867,019	33.22%
Warburg Pincus & Co. ¹	控股公司權益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¹	實益擁有人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 ¹	實益擁有人	—	90,605,988	90,605,988	9.15%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¹	實益擁有人	—	89,616,811	89,616,811	9.05%

附註：

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朱張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朱張金先生為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 有限公司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8%
許月蓮 ¹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5.20%
海寧宏遠沙發 配件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1.50%
朱聖源 ²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1.50%
岳娜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25%
海寧強業針紡織 貿易經營部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15.15%
王益煒 ³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公司	15.15%
海寧中國皮革城 股份有限公司	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⁶	實際權益	25%

附註：

1.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有限公司為許月蓮擁有其90%權益的公司。因此，許月蓮被視為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5.2%的權益。
2.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朱聖源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朱聖源被視為擁有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1.5%的權益。
3.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為王益焯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王益焯被視為擁有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所持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15%的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6. 本公司擁有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60%的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專業人士資歷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或專業顧問的資歷：

名稱	資歷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6. 同意書

招商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逆轉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8.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曾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e) 招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 (f) 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招商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leep City Holdings Limited(「Sleep City」)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Sleep City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Sleep City銷售軟體傢俱；
- (b) 批准與Sleep City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12,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彼等認為Sleep City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西北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西北續訂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西北公司採購藍濕皮(連同Sleep City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與西北公司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人民幣212,000,000元、人民幣212,000,000元及人民幣212,000,000元；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彼等認為西北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委託人或其他經公司授權之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達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